



# 理 事 会

第 355 届会议，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7 日，日内瓦

##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原文：英文

## 第六项议程

## 理事会运行情况审查三方会议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日内瓦)的成果文件

### 文件目的

本文件概述了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召开的理事会运行情况审查三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包含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七个领域进行改进的若干建议(见决定草案，第 29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保障性成果目标 B：改进领导和治理方法。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取决于理事会决定，可能需要更新《理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介绍性说明”。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落实理事会可能批准的任何措施。

**作者单位：**官方关系、会议和语言服务司(RELMEETING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52/INS/8\(Rev.1\)](#)、[GB.352/PV](#)、[GB.351/INS/6](#)、[GB.351/PV](#)、[GB.350/INS/9](#) 和 [GB.350/PV](#)。

## ► 一、导 言

---

1. 根据理事会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所作决定,三方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召开,对理事会在以下若干领域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查:(1)议程制订程序;(2)时间管理;(3)政策相关讨论与高层部分(高层委员会)的使用;(4)全体委员会与理事会政策相关讨论中对所有相关三方成员的包容性;(5)劳工局对政府组的支持;(6)文件编制;以及(7)其他程序性问题。<sup>1</sup>
2. 会议旨在审议劳工局就改进理事会在上述七个领域运行情况所提出的若干提议,以明确其中哪些可以提交理事会批准,或者可以进一步完善以供日后审议。
3. 本文件概述了会议的工作情况,汇报了会议审议的成果,包括通过的若干项建议(下称《建议》),并详细说明了为落实建议的调整需要采取的行动。会议纪要可以在劳工组织网站上查阅。<sup>2</sup>

## ► 二、会议工作情况概述

---

4. 会议由各相关政府各派遣一名代表、雇主组八名代表和工人组八名代表在顾问陪同下参加。与会人员包括来自 80 个成员国的政府代表,其中超过半数(62%)的代表现场出席。<sup>3</sup> 遵照理事会决定,会议对远程参会作出了必要安排。线上参会人员未提出发言请求。
5. 理事会主席 Yun 先生(大韩民国)担任会议主席,三位副主席分别为 Essah 先生(政府,尼日利亚)、Mugo 女士(雇主,肯尼亚)和 Passchier 女士(工人,荷兰)。
6. 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劳工局在专门的[网页](#)上发布了背景文件,其中载有理事会确定的七个领域的改进提议。<sup>4</sup> 劳工局还公布了会议议程、工作计划以及会议和后勤安排信息。
7. 从星期一上午到星期三中午,与会人员共举行了五次会议,讨论了背景文件中列出的提议。为了起草提交理事会的若干建议草案,设立了由三个组每组各八名代表组成的附属机构,于星期三和星期四上午举行了会议。三方会议于星期四下午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建议](#)》。

---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52/PV, 第 436 段和理事会文件 GB.352/INS/8(Rev.1)。

<sup>2</sup> 劳工组织,《理事会运行情况审查三方会议(2025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日内瓦)纪要》,TMRFG/2025/3,2025 年。

<sup>3</sup> TMRFG/2025/与会人员名单。

<sup>4</sup> 劳工组织,《审查理事会的运行情况》,TMRFG/2025,2025 年。

## ► 三、向理事会提交的若干建议

### A. 解决议程相关问题的若干提议

8. 与会者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审议的提案不会导致议程数量的大幅减少，并注意到简化处理某些常设议题将使议程组织更加合理与相关文件编制更加高效，因此同意向理事会提出如下调整建议。

#### 建议的调整

1. 以下提议旨在对常设议题进行简化处理。

##### 总干事报告

2. “总干事报告”这一议题应当更名为“总干事关于机构事务的报告”。不再分为定期报告和补充报告，而是与理事会负责人报告一样，将这一议题下的所有文件分列为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报告等。
3. 不再编制定期报告，其内容以下列形式分别纳入单独文件：
- 有关出版物的章节应当予以取消；
  - 有关劳工组织成员资格和国际劳工立法进展的章节应当纳入一份供参考的文件，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委员会)提交；
  - 有关内部行政管理的章节，包括总干事对司长和特等干事职类作出的任命，将纳入一份供参考的文件，在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部分(委员会)人事分项(分委员会)下提交；
  - 讣告将纳入“总干事关于机构事务的报告”议题下的一份文件中报告给理事会，该文件将不包含决定草案；理事会成员将在开幕会议或闭幕会议上以声明的形式悼念相关人员，该声明将纳入会议纪要。
4. 对于作为补充报告提交的下列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助理总干事级别及类似级别的任命应当以供参考的文件形式报告；如需宣誓，所需时间将纳入暂定议事日程；
  - 有关理事会决定的后续措施的报告应当作为总干事报告之一，并应当予以简化处理；
  - 技术会议或专家会议的成果应当在政策制定部分(委员会)社会对话分项(分委员会)的专门议题下提交；
  - 同区域会议的报告一样，每五年举行一次的国际劳工统计学家大会的报告将作为机构部分(委员会)的常设议题提交。

##### 整合社会对话分项下所有官方会议的报告和日程安排

5. 有关行业会议的常设议题应当仅包含行业会议的成果和行业工作的信息。
6. 关于未来行业会议的提议，应当与其他官方会议的提议一并归入社会对话分项下题为“[相应时间段]国际劳工组织官方会议拟议计划”的新议题。该议题所对应的文件将汇总相应时间段的所有提议，无论其初衷如何——是为了落实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或是为了跟进劳工大会决议和结论。
7. 应当从议程中删除“常设机构和会议的组成、议程与计划”这一议题，并将其文件内容按照以下方式分别整合至其他文件。在此过程中需要考虑到，这些职能仍将由负责人继续履行，但应当认识到，在向负责人授权方面，有必要进一步增强法律层面的明确性和透明度：

- 拟议的未来官方会议的组成、议程和其他安排，应当与经负责人批准的会议计划一同，纳入社会对话分项下的新议题；
- 常设机构成员的任命，例如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的建议书的联合专家委员会(CEART)或结社自由委员会主席，以及依照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成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的任命，应当纳入一份负责人报告，其中载有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劳工大会特定场次会议和特定官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应当以负责人报告形式发布，其中载有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将两项议题从 3 月份会议移至 11 月份会议

8. 每年 3 月份会议的机构部分关于劳工大会当年会议安排的议题应当与每年 11 月份会议议程中关于分析上届劳工大会为改善运行情况所采取措施的议题合并。合并后的议题应当列入 11 月份会议议程，文件应当包含一个简短章节，在会后三方成员所提交意见的基础上，总结当年劳工大会的经验教训。
9. 关于审议根据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提交的年度报告这一议题，应当调整至 11 月份会议，以便为劳工局编制该文件提供更加合理的时间框架，并确保文件能够及时发布。

9. 关于《建议》第 8 段所提议的调整，经过进一步审议，劳工局发现可能无法始终将此议题从 3 月份会议的议程中移除，原因在于部分涉及劳工大会安排的事项可能需要理事会在 3 月份会议上作出决定。因此，将按照筛选小组的决定，根据每届会议的议程制订流程的情况，尽可能执行这项建议。

10. 表 1 概述了《建议》第 2 段至 7 段中所提议的各项调整。

► 表 1. 关于常设议题处理方式的调整建议

| 议题/文件                                                                                                                                            | 现状                                                                                                                                                                | 调整建议：新标题/部分                                                                                                                                                                           |
|--------------------------------------------------------------------------------------------------------------------------------------------------|-------------------------------------------------------------------------------------------------------------------------------------------------------------------|---------------------------------------------------------------------------------------------------------------------------------------------------------------------------------------|
| 总干事报告                                                                                                                                            | 机构(INS)部分                                                                                                                                                         | 总干事关于机构事务的报告 – 机构部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任理事会成员的讣告</li> <li>• 劳工组织成员资格和国际劳工立法进展</li> <li>• 内部行政管理(总干事对司长和特等干事职类作出的任命)</li> <li>• 出版物</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干事定期报告中载有表达悼念决定的章节</li> <li>• 总干事定期报告中需要理事会注意的章节</li> <li>• 总干事定期报告中需要理事会注意的章节</li> <li>• 总干事定期报告中需要理事会注意的章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纳入总干事关于机构事务的一份报告中，无决定草案</li> <li>• 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LILS)部分下提交的供参考的文件</li> <li>• 在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PFA)部分人事分项下提交的供参考的文件</li> <li>• 不再向理事会报告</li> </ul> |
| 理事会决定的后续措施                                                                                                                                       | 补充报告                                                                                                                                                              | 总干事报告之一                                                                                                                                                                               |
| 国际劳工统计学家大会报告                                                                                                                                     | 补充报告                                                                                                                                                              | 在机构部分下的专门议题                                                                                                                                                                           |
| 技术会议或专家会议的成果                                                                                                                                     | 补充报告                                                                                                                                                              | 在政策制定(POL)部分社会对话分项下新增的专门议题                                                                                                                                                            |

| 议题/文件                                                                                                                  | 现状                                      | 调整建议：新标题/部分                               |
|------------------------------------------------------------------------------------------------------------------------|-----------------------------------------|-------------------------------------------|
| 行业会议的成果                                                                                                                | 社会对话分项下的常设议题                            | 文件将仅包含相应时间段内会议的成果                         |
| 未来行业会议的提议                                                                                                              | 与行业会议的成果相同的常设议题                         | 与其他官方会议的提议一起并入“[相应时间段]国际劳工组织官方会议拟议计划”这一议题 |
| 未来技术会议和专家会议的提议，包括其组成、议程及其他安排                                                                                           | 列入“常设机构和会议的组成、议程与计划”这一议题或者“劳工大会议程”等其他议题 | 与行业会议的提议一起并入“[相应时间段]国际劳工组织官方会议拟议计划”这一议题   |
| 常设机构成员的任命 *                                                                                                            | 列入“常设机构和会议的组成、议程与计划”这一议题或者“劳工大会议程”等其他议题 | 纳入负责人报告，其中包含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 作为观察员参加劳工大会某些场次会议和特定官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                                                                               | 列入“常设机构和会议的组成、议程与计划”这一议题或者“劳工大会议程”等其他议题 | 纳入负责人报告，其中包含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 * 例如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的建议书的联合专家委员会(CEART)或结社自由委员会主席，以及依照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成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 |                                         |                                           |

B. 加强时间管理的若干提议

11. 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加强时间管理，并呼吁理事会成员及劳工局工作人员遵守会议开始时间。同时，与会者同意尽量减少晚间会议安排，并要求在议事日程中明确标出晚间会议。
12. 在讨论过程中，非洲组和工人组代表强烈主张，若议程上的议题数量未能减少，则应该将理事会会议延长一天，以避免频繁安排晚间会议。由于未能就将该提议纳入《建议》达成共识，最终形成的妥协方案为：要求劳工局在会议结束后提供审议每项议题实际所需时间，以及《建议》第 10 段第 v 项所提及的时间损失信息(见下文)。

建议的调整

|                                                         |
|---------------------------------------------------------|
| 10. 应当有效落实背景文件第 53 段所列措施，并考虑采取以下补充手段，以确保更系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限制： |
| (i) 在会议期间使用计时应用程序，在每位发言者分配时间结束时发出明确提示信号；                |
| (ii) 允许主席在发言人用时结束后打断其发言；                                |
| (iii) 确保主持人按规定时间继续会议，包括在发生不可预见的中断之后；                    |
| (iv) 会议中断期间，向三方成员所在区域的与会代表发出声音提醒，提示会议即将重新开始；            |

- (v) 要求劳工局向筛选小组提供每项议题实际使用时间和损失时间的信息，以便评估原定时间分配与会议时长是否充足，并进行适当调整；
- (vi) 尽早与各区域组进行磋商，以压缩讨论时间；
- (vii) 鼓励各组 and 负责人按时结束协调会议，以避免与全体会议时间冲突；
- (viii) 在全体会议延长的情况下，特别是在下午场次，主席可酌情在暂定议事日程中安排会间休息；
- (ix) 在屏幕上清晰地显示支持特设小组代表发言的所有政府的完整名单，这可以鼓励各国政府重新考虑是否宣读长名单，同时确保清楚地表明这些声明代表哪些政府；
- (x) 将未完成的讨论推迟到同届会议的下一场或后续会议进行，而非延长当前会议时间或压缩辩论时间；
- (xi) 为发言者制定简明指南，概述期望和良好实践，特别是针对新成员和包括主席在内的发言人。

13. 大部分建议措施(第 i、ii、iii、iv、vi、vii 和 x 项)已在不同程度上得到落实。在第 355 届会议期间，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会议准时开始，避免会议出现中断，并将晚间会议次数限制为三次，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将测试一种用于显示发言所代表政府的完整名单的解决方案。考虑到晚间会议(包括已安排但未实际召开的会议)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建议今后每届会议的晚间会议不超过三次。
14. 为落实第 10 段第 v 项中的建议，表 2 汇总了最近五次会议的时间损失总量和所需额外时间；表 3 列出了同期耗时超过规定时长的议题以及各议题额外占用的时间。两表中时间均以“小时:分钟”为单位，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五分钟，例如 5:40 表示 5 小时 40 分钟。

► 表 2.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各届会议期间损失时间和所需额外时间

| 会议                         | 损失时间  | 额外时间  |
|----------------------------|-------|-------|
| 第 347 届(2023 年 3 月)        | 5:40  | 20:05 |
| 第 349 届(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 4:35  | 7:40  |
| 第 350 届(2024 年 3 月)        | 5:15  | 13:25 |
| 第 352 届(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 | 4:20  | 15:35 |
| 第 353 届(2025 年 3 月)        | 6:55  | 8:55  |
| 总计                         | 26:45 | 65:40 |

► 表 3.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各届会议期间需要额外时间的议题

| 议题                     | 讨论次数 | 所用总时间 | 超出规定时间的额外时间 |
|------------------------|------|-------|-------------|
| 第 347 届(2023 年 3 月)    |      |       |             |
| • 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 5    | 7:50  | 2:45        |
| • 关于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最新情况      | 3    | 6:50  | 5:20        |
| • 关于加强监督体系的工作计划        | 4    | 5:15  | 3:45        |

| 议题                                              | 讨论次数 | 所用总时间 | 超出规定时间的额外时间 |
|-------------------------------------------------|------|-------|-------------|
| • 关于平台经济中体面劳动规范性缺口的分析                           | 3    | 3:15  | 2:00        |
| • 有关总干事任命的规则                                    | 2    | 1:40  | 0:40        |
| 第 349 届(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      |       |             |
| • 关于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最新情况                               | 2    | 2:30  | 1:00        |
| • 阿拉伯被占领土发展合作强化计划                               | 2    | 2:45  | 1:30        |
| • 开幕致辞                                          | 1    | 1:15  | 0:25        |
| • 第 349 届理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特别会议<br>的安排                  | 1    | 1:20  | 0:20        |
| 第 350 届(2024 年 3 月)                             |      |       |             |
| • 理事会运行情况审查                                     | 3    | 8:25  | 7:00        |
| • 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民主化问题及《1986 年国<br>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的最新批准情况 | 4    | 5:00  | 3:30        |
| • 国际劳工组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危机<br>相关工作的报告               | 2    | 3:20  | 1:45        |
| • 未来国际劳工大会议程                                    | 2    | 2:55  | 1:25        |
| 第 352 届(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                      |      |       |             |
| • 理事会运行情况审查                                     | 4    | 4:55  | 3:25        |
| • 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民主化问题及《1986 年国<br>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的最新批准情况 | 2    | 4:25  | 3:05        |
| • 阿拉伯被占领土发展合作强化计划                               | 1    | 2:15  | 1:00        |
| • 未来国际劳工大会议程                                    | 2    | 2:25  | 1:05        |
| •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                            | 2    | 2:10  | 1:05        |
| •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报告                                   | 2    | 2:30  | 1:00        |
| • 联合国系统的最新情况                                    | 1    | 1:40  | 0:55        |
| 第 353 届(2025 年 3 月)                             |      |       |             |
| • 2026-202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 3    | 10:50 | 4:35        |
| • 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民主化问题及《1986 年国<br>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的最新批准情况 | 2    | 4:00  | 2:30        |
| • 关于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议<br>草案                    | 2    | 5:15  | 2:00        |
| • 《国际劳工组织促进和落实集体谈判权综合战<br>略》进展报告                | 2    | 1:45  | 0:45        |

C. 关于使用高层部分的若干提议

15. 会议在这方面的结论反映了不同意见相互妥协的结果：一些组希望保留高层部分，将其作为讨论对劳工组织具有高度战略意义的全球问题的平台；而其他组则不支持将其保留为常设部分(委员会)，主张仅在例外情况下使用。

## 建议的调整

11. 应当保留一个高层部分，并将其更名为“战略对话部分(战略对话委员会)”，作为讨论对劳动世界和劳工组织具有高度战略意义的全球问题的论坛。

12. 该部分应当：

- 不作为理事会的常设部分，仅在经现有三方议程制订机制对拟讨论主题进行认真审议后召开；
- 适用全体委员会的全部议事规则，包括允许非理事会成员(劳工组织成员国，以及在征求负责人意见后邀请的其他嘉宾)参与辩论。

13. 与政策相关的主题应继续列入政策制定部分的议程。是否在战略对话部分讨论此类主题，将取决于是否计划邀请非理事会成员(劳工组织成员国和外部嘉宾)参会，并取决于讨论的主题和预期成果。

16. 实施上述调整将需要对《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介绍性说明”第 37 段进行修订。该段最后一处内容拟替换如下：

- **战略对话部分**为讨论对国际劳工组织具有高度战略意义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该部分仅在通过三方议程制订机制对拟讨论的主题进行认真审议后召开。该部分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3.1 段所规定的全体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支持更为灵活的讨论方式，允许非理事会成员的政府代表发表意见。全体委员会不具备决策权，其所提议的任何后续行动均应当提交理事会决定。

## D. 关于全体委员会形式的一项提议

17. 会议一致同意删除《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3.1 段中有关全体委员会的限定性语言，以允许非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在参加以全体委员会形式举行的会议时就所讨论的任何事项发言。

## 建议的调整

14. 应当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3.1 段进行修订，删除其中规定非理事会成员代表仅能就“与其自身情况相关的事项”发表意见的限定性条件。

18. 关于删除第 4.3.1 段中全体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义务的内容，该提议未获得足够支持，因此未纳入最终建议。因此，修订后的条文如下：

4.3.1. 理事会可以决定作为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以便交换意见，理事会中无代表的政府代表可以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方式，被给予机会就与其自身情况相关的事项发表意见。全体委员会应当向理事会报告。

19. 讨论中，一些与会者要求厘清新设立的战略对话部分(委员会)与全体委员会之间的区别。会议秘书长解释说，全体委员会并非理事会下设的部分(委员会)，而是可适用于任何部分(委员会)或任一场会议的一种形式，新设立的战略对话部分将始终采用这一形式进行。<sup>5</sup>

<sup>5</sup> TMRFG/2025/3，第 80 段。

## E. 关于加强劳工局向政府组提供支持的一项提议

20. 与会者一致认为，建立在线门户网站是保障政府组内部沟通顺畅最为可行的措施。

### 建议的调整

15. 劳工局应为政府组创建一个受密码保护的在线门户网站，作为与政府组有关所有事务的永久信息库，并支持不同任期政府官员之间的信息传递。该门户网站将收录劳工局为磋商准备的背景文件，以及政府组主席国提供的内部政府磋商摘要，内容涵盖理事会机构成员提名以及劳工大会委员会和官方会议主席提名。门户网站还可以收录目前仅在每次会议后向筛选小组成员发放的筛选小组讨论结果简明摘要，以便其他政府代表参阅。
16. 应当强化劳工局各技术部门对政府组的支持，同时优化劳工组织网站上有关劳工局结构及其各部门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的获取方式。

21. 劳工局将与政府组协商，拟定该在线平台的职权范围，明确其范围以及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同时尊重政府组的自主性。在此基础上，可能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选定适用的系统。

## F. 改进文件编制的若干提议

22. 与会者重申，确保提交理事会文件的高质量与及时发布至关重要。关于为某些文件(例如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提交的控诉后续行动的相关文件)设定较晚的可选发布时间的提议未获支持。与会者强调，理事会成员必须有充足时间审阅所有文件，以便更好地为会议讨论做好准备。

### 建议的调整

17. 劳工局应当继续努力，确保理事会文件符合关于及时发布和字数限制的既定规则，并持续提升文件质量。
18. 关于遵守文件发布的截止日期：
  - 应当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涉及国别案例的文件均能及时发布，同时考虑到其特殊性，在理事会会议开幕之前发布相关决定要点草案；
  - 根据《议事规则》第 5.6.6 段的规定，如果文件未能在会议开幕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劳工局应当在与三个组协商后，就文件所涉议题的处理方式与负责人进行磋商。
19. 关于篇幅和质量，劳工局应当确保遵守官方文件政策中规定的字数限制，并探索更便于读者阅读的内容呈现方式，以实现简洁明了的效果。

23. 劳工局目前正在对其官方文件管理政策进行审查，评估是否有必要对字数限制和内部截止日期作出任何调整，以确保每届会议的所有文件均能按时发布。作为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劳工局亦在探索利用语音转文字技术简化会议记录和会议报告编制流程的方法，以节约成本、提高整体效率。具体提议将于 2026 年 3 月提交理事会，供其酌情决定或参考。<sup>6</sup>

<sup>6</sup> 如理事会文件 GB.355/INS/7 中所述。

## G. 关于其他程序性问题的若干提议

24. 在审议关于澄清《理事会议事规则》某些规定和更新“介绍性说明”的提议时，与会者有机会就各项相关程序性问题发表观点，并确定是否需要修改相关规定。会议得出结论，关于向理事会负责人授权，需要法律上的明确性和透明度，这体现在《建议》第 20 段(见下文)，并在第 7 段中有所提及。

### 建议的调整

20. 在向理事会负责人授权方面，需要进一步增强法律上的明确性和透明度。

## ► 下一步措施

### 三方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

25. 如果理事会批准本文件中概述的各项调整建议，劳工局将采取以下行动予以落实。劳工局将：
- (a) 将表 1 所列有关部分常设议题处理方式的调整，应用于第 356 届会议(2026 年 3 月)议程；
  - (b) 如第 13 段所述，加大力度确保改善时间管理；
  - (c) 与政府组磋商，创建在线平台，并寻求其他方式改善政府组与劳工局各部门之间的沟通；
  - (d) 向理事会第 356 届会议(2026 年 3 月)提交提升官方文件编制效率的提议。
26. 关于向理事会负责人授权方面需要进一步增强法律上的明确性和透明度问题，劳工局将为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此问题的文件。根据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指导意见，该文件可能包含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3.1 段以及“介绍性说明”的拟议修正案。根据三方会议审议的情况，另一项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的程序性问题是，在政府正理事丧失投票权时，指定一名政府副理事代为行使投票权。<sup>7</sup>

### 完成对理事会运行情况的审查

27. 理事会在其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决定，将于 2026 年 1 月或 2 月举行第二次理事会运行情况审查三方会议，并将其审议情况和成果提交理事会第 356 届会议(2026 年 3 月)。<sup>8</sup>然而，鉴于 2026 年初可用资源水平仍存在不确定性，有必要考虑更具成本效益的安排。2025 年三方会议的直接总成本为 160,813 美元。尽管该会议提供了宝贵的交流机会，但在压缩未来会议议程规模或提出任何其他有关理事会运行的重大改善提议方面，并未实现预期成效。

<sup>7</sup> TMRFG/2025/3，第 144 段、145 段、148-151 段、153 段和 154 段，以及第 156-164 段。

<sup>8</sup> 理事会文件 GB.352/PV，第 436 段。

28. 鉴于 2025 年三方会议的所有发言者均为理事会成员，审查工作可在理事会届会上延续。在落实会议就此前已确定领域提出的《建议》后，理事会可识别其运行中需要审查的其他领域，并就拟纳入其第 358 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或后续会议供讨论的文件中列出的调整提议，向劳工局提供指导意见。

## ► 决定草案

---

29. 理事会：

- (a) 核可了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召开的理事会运行情况审查三方会议的建议，并要求劳工局结合讨论期间提供的指导意见，采取理事会文件 GB.355/INS/6 第 25 段中列举的行动，以落实调整建议；
- (b) 通过理事会文件 GB.355/INS/6 第 18 段所载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3.1 段的修正案；
- (c) 要求劳工局编写一份关于向理事会负责人授权问题的文件，其中包括对《理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介绍性说明”的拟议修正案，提交其第 356 届会议(2026 年 3 月)审议；
- (d) 决定不再于 2026 年举办第二次理事会运行情况审查三方会议，讨论中发现的任何未决事项将由其未来届会予以审议。